

「三個月內」改為「儘速」或「於下會期內」，是否請委員同意？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改成「下會期結束前」，好不好？

陳司長正祺：是，謝謝委員。其他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本案中的「三個月內」修正為「下會期結束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會議有林委員昶佐、呂委員孫綾提出書面意見，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也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林委員昶佐書面意見：

1. 本院蔡適應委員等人提案，將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有關忠勇勳章頒發要件增加承平時條款，除戰時外，承平時軍人英勇行為亦受表揚，立意良善，然究其草案文字「忠於職守，自動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本席擔心恐未臻明確，未來產生主管機關判定上之模糊空間與不易，恐生爭議，故詢問國防部，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有關雲麾勳章中第十項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頒發雲麾勳章，較接近承平時之概念，如未來在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增列第十一項凡值勤時因公殉職者頒發雲麾勳章，是否恰當？請提供貴部意見。

2. 青天白日勳章外型甚似國民黨黨徽，作為軍中極高榮譽代表易使人產生黨國不分之感，鑑於軍隊本土化概念，鑑請相關單位說明其他足堪代表台灣象徵圖像之方案。

呂委員孫綾書面意見：

榮譽，是軍人第二生命。現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自 1952 年 5 月修正公布後，未有任何修正，但時至今日，早已不符合今日社會所需，應予及時修正，以體察實際民情，並能提振國軍整體士氣。

一、2012 年 10 月王同義上校於法國受訓，進行駕駛幻象戰機任務中失事，他沒有立即彈跳求生，而是將戰機飛離住宅區，避免傷害居民；2014 年 10 月岡山空軍官校 2 架 AT-3 教練機進行訓練時，不慎與僚機擦撞，墜毀於高雄市梓官區的一處農田，已故空軍王同義上校、莊倍源上校同樣因傷重而英勇殉職。但是他們堅持到最後一刻，仍試圖撐住飛機，避免飛機墜落居民密集處，以降低更嚴重的傷亡。此二件英勇事蹟，國防部如何撫卹嘉勉？

二、依據「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一條規定：陸、海、空軍軍人著有戰功或勳績者，其敘勳行賞。但因為勳賞條例，規定需要著有戰功或勳績者，才能獲頒勳章。但是王上校、莊上校二人，直至最後一刻，仍竭盡全力操控飛機，避開地面人群與民宅，就是忠於職守、保衛民眾的忠勇表現，也充分體現現代軍人必須具備的專業、素質與武德。如此事蹟，因為現行法律無法適用，因而無法敘勳行賞，國防部為何沒有提出任何修法作為，以嘉勉此高尚情操？

國家正在大力推行募兵制，希望招募到優秀人才為國服務，負責執行募兵業務的國防部，對於爭取較為優渥的待遇、提升軍人榮譽、以及建立讓國軍兄弟姐妹沒有後顧之憂優質從軍環境等，國防部應有更加積極靈敏的作為，以精進國軍整體形象與素質。